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委员的分项数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为止)

界别分组名称		委员数目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总数
<b>第一界别</b>					
1	饮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1 <sup>#</sup>	0	16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务界	1 <sup>#</sup>	0	16	17
8	酒店界	1 <sup>#</sup>	0	15	16
9	进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业界(第一)	0	0	16 <sup>+</sup>	16
11	工业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险界	0	0	17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1 <sup>#</sup>	0	16	17
14	中小企业界	0	0	15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0	0	17	17
16	旅游界	0	0	17	17
17	航运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0	0	17	17
<b>小计</b>		<b>4</b>	<b>0</b>	<b>295</b>	<b>299</b>
<b>第二界别</b>					
1	会计界	0	14 <sup>+</sup>	15	29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5	0	15	30
3	中医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7 <sup>#</sup>	0	13	30
5	工程界	14 <sup>*</sup>	0	15	29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6 <sup>#</sup>	0	13 <sup>+</sup>	29
8	社会福利界	15 <sup>#*</sup>	0	12	27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sup>#</sup>	15	14	30
10	科技创新界	1 <sup>#</sup>	15	13 <sup>+</sup>	29
<b>小计</b>		<b>85</b>	<b>68</b>	<b>140</b>	<b>293</b>

界别分组名称		委员数目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总数
<b>第三界别</b>					
1	渔农界	0	0	60	60
2	同乡社团	3 <sup>#</sup>	0	57	60
3	基层社团	1 <sup>#</sup>	0	58 <sup>+</sup>	59
4	劳工界	0	0	59 <sup>+</sup>	59
5	宗教界	0	60	0	60
小计		4	60	234	298
<b>第四界别</b>					
1	立法会议员	81 <sup>*</sup>	0	0	81
2	乡议局	0	0	26 <sup>+</sup>	26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2 <sup>+</sup>	72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9 <sup>+</sup>	79
小计		81	27	177	285
<b>第五界别</b>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83 <sup>*</sup>	0	0	183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0	0	103 <sup>+</sup>	103
小计		183	0	103	286
总数		357	155	949	1 461

<sup>#</sup> 2021 年第 457 号号外公告列明以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在其相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登记有效：

- (a) 商界(第一)界别分组 — 王冬胜
- (b) 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 — 李月华
- (c) 酒店界界别分组 — 胡文新
- (d) 地产及建造界界别分组 — 黄志祥
- (e) 教育界界别分组 — 黄均瑜
- (f)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 — 李国栋
- (g) 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 — 王葛鸣、李家祥、陈勇
- (h)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 — 郑祚
- (i) 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 — 杨建文
- (j) 同乡社团界别分组 — 吴焕炎、周群飞、龚俊龙
- (k) 基层社团界别分组 — 潘苏通

上述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

<sup>\*</sup> 工程界界别分组：只有 14 人有效登记为工程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15 席)。

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只有 15 人有效登记为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18 席)。

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只有 81 人有效登记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90 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只有 183 人有效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190 席)。

- + 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2)条，如(a)某人是选举委员(当然委员除外)；(b)而选举登记主任根据第 41(3)条藉将该人的姓名加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将该人登记为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则该人在其姓名被如此加入当日，即当作已辞去上述(a)项所指的委员席位。

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16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17 席)。

会计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会计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会计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30 席)。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30 席)。

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30 席)。

基层社团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基层社团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基层社团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5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60 席)。

劳工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劳工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劳工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5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60 席)。

乡议局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乡议局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乡议局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6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27 席)。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由于 4 名原属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些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72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76 席)。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7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80 席)。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由于 7 名原属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些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103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110 席)。